

徐信尚著·邪現編

那一年他們說相聲

邪現□前言

時間：一九八八年

人物：楊子、傅佩榮、曾昭旭、彭懷真

以下四篇短論都是徐信尚針對楊子、傅佩榮、曾昭旭、彭懷真四人的同性戀言論所作的批評。這裏針對的乃是他們四人在一九八八年所發表的一些妙論。

從一九八八年至今不到七年，這四人的妙論在今天看來，不但有明顯的同性戀歧視與異性戀情欲沙文主義，而且讀來也像令人發噱的相聲笑話。

既然如此，為什麼我們要重溫這些人的言論，並且刊出徐信尚的評論呢？也許這四人之中已有人隨著時代進步改變他們的看法（我們誠心希望如化），畢竟在解嚴前後的年代，多少今日的「開明」人士正是當年的親國民黨人士，我們又何苦去扒糞呢？

鑑往知來，這是我們的目的。

在今天，同性戀歧視與異性戀情欲沙文主義並未消失，只是變的更巧妙與掩飾偽裝罷了。同時，更廣泛的性歧視與情欲沙文主義也隨著性／別邊緣人、酷兒、性解放言論的乍現而蠢蠢欲動。而這些對性多元人士的歧視或沙豬言論，和楊、傅、曾、彭等人的言論根本是如出一轍。這並不意外，因為同性戀也是一種性多元人士（性／別邊緣人或性少數），對同性戀的歧視壓迫自然也會應用到其他性多元人士身上。

例如，在講到變性戀、易裝戀、同裝戀（homovestism）、竊物戀等等時，就會有人認為這些性多元人士需要「治療」。（以前蘇聯異議分子也被共



「拜託，不要找我啦，『梁梁配』很難聽。」

黨當局認為因反社會言行需要治療)。

或者，在講到濫交戀、家人戀、多性伴侶戀、群交戀、有性無愛、跨代戀、殘障戀等等性多元人士時，就會有人說什麼「不合乎人性」、「人性還是一夫一妻的」、或者「萬物之靈(性)、人性自然天道、肉欲低下精神高尚，靈肉合一」之類屁話。

還有，在講到SM(含網綁、假強暴等)、戀獸、戀屍(裝死、被動)、戀物(除了鞋、衣物外也包括像腳、體臭、聲音、分泌等身體器官)時，有人就覺得上述性多元人士「不可思議」、「真戀態」、「違反自然」。

或者，講到公共場所性愛，觀淫、暴露癖(天體權、上空權、不著內衣權等)、女人在公共論壇談性(街上說「我要性高潮」、集體看A片、情欲拓荒)、爭取情欲人權的青少年及志人，或者，因「性」而被污名化，但卻爭取榮耀與權柄的私生子／性工作者(賣淫、脫衣舞者等)／愛滋帶原及病患／性侵犯受害者，有人就認為上述性多元人士「不知羞恥」、「拋頭露面、宣揚醜事」、「滿足商品社會媒體偷窺欲」等等等。

讀者將發上述那些說法還是以下四篇短文所批評的濫調。對於這些性多元人士的性偏好，很多人根本一無所知卻想當然耳的大放厥辭，或者缺乏反省地以「性科學」、「戀態心理學」之類去處置性多元人士。(「性戀態」不是心理名詞，而是百分之百的政治名詞。)

所以，我們刊登這篇文章是爲了警惕今天的bigot(思維茅塞的沙文主義者)，不要幾年後被當作講相聲的。

The Time was 1995 and the jokers were……

徐信尚¹白先勇坦承同性戀之後 駁斥楊子與傅佩榮之曲解

白先勇先生在接受香港《花花公子》中文版七月號的訪問當中，終於坦承自己是個同性戀者。原訪問稿經由《聯合報》在七月十六日的「繽紛」版轉載部分摘要之後，有許多人認為這個消息不足爲奇；因爲第一，白先生是同性戀者這回事早已是「公開的秘密」；第二，台灣已經是個民主開放的多元社會，大多數人都能夠接受同性戀。

對於以上二點，我都不贊同。第一「公開承認」與「公開的秘密」二者仍有蠻大的差距。準此而論，白先生這回公開承認自己是個同性戀者，實在是無比的勇氣與擔當，值得熱烈鼓掌。第二，台灣自詡是個多元價值的

社會，其實到處還潛藏著一元價值的復辟思想，《聯合報》七月十八日的〔楊子專欄〕與《中央日報》七月二十日傅佩榮先生的〔思問集〕正是這種寫照。

楊先生在七月十八日的專欄〈白先勇談同性戀〉一文中說：「人性上的需求，原來就是異性間的吸引」，因此「同性戀者可能是事實上太不認識異性，而又拒絕去感受異性的『愛情』與肉體結合的『寶貴經驗』。」這種咬定「只有異性戀才算人性表現」的獨斷論以及猜測同性戀之可能病因的「想當然耳」，早已是站不住腳的陳腔爛調。為何過時的謬論現在仍然拿出來舊調重彈？可見楊先生對同性戀這個現象一直是無知的，也沒有讀通白先生所說的：「我覺得人性是一個非常複雜、非常神秘的東西，古往今來，沒有一個



人敢說他真的百分之百的了解人性。人性中有許多可能性，……同性戀、同性之間所產生的愛情也許也是人性的一部分。同性戀不是一個『突變』，而是一種超文化、超種族、超宗教、超階級、超任何人

英台：「就算為界限、自古至今都一直存在的現象。」

天下沒有男人，我也不會去搞異性戀！」
山伯：「台妹啊，我都氣得吐血了，就求你別再胡言亂語了。」

白先生覺得人性「可能」是多元的，而楊先生卻「斷言」人性是一元的。楊先生進一步發表他的情緒語言「我是非常厭惡同戀的人，我說過，即令天下沒有女人，也不會去搞同性戀。」這種訴諸個人情緒的論調，其實正好可以模擬出自一個男同性戀者的口中「即令天下沒有男人，我也不會去搞異性戀。」

傅先生在七月二十七日的〈零與一的迷惘〉一文當中，以「知恥近乎勇」來諷刺白先生之「無恥」。照傅先生的說法，許多同性戀者由於明白自己的行為異常，因此不願承認，也不願解釋，這「至少還懂得『知恥近乎勇』的教訓啊！」言下之意，像白先生這樣公開自己又為己辯護，簡直就是無恥。

楊先生與傅先生是報界和學術界的名人，但從他們大力抨擊同性戀的文章所暴露出對同性戀的無知，實在是夠驚人的。基於「真理愈辯愈明」，我認為，同性戀這現象必須全面攤開來談，不應該再霧裡看花了。

白先生坦承是個同性戀者，一點也不可恥，可恥的是，人們將狂熱的父道主義建築在無知上面。

徐信尚^[2]肉慾乎？精神乎？

同性戀的愛與性

自古以來，有關「性」的概念一直是個迷思。不論中外，各民族莫不塑造出「崇高的」神話或形上學，來合理化與包裝「低下的」性的需求。誠然，正由於「性」至今尚屬有待繼續探索的神秘領域，因而這些不同系統的形上學都各自具有「解讀密碼」的功能；但是，在獲得一致同意解答之前，這些形上學卻也必須暫時存疑；更何況，有些形上學的系統內部出現矛盾，理應接受批判並重新修正其理論。

在性愛的形上論爭中，同性戀備受責難的一點是：把崇高的愛（精神）墮落成性（肉欲）的追求。傅佩榮先生在〈零與一的迷惘〉一文曾批評說：「今日同性戀者表現出來的特色，並不是精神上或靈性上的，而主要是肉欲上的。」（見《中央日報》七月二十七日的〔思問集〕）

許多為同性戀辯護的人為了免於陷入肉欲問題的迷霧裡，於是急忙極端反彈，乞靈且供奉柏拉圖的戀愛觀——超肉體的純粹精神交往。曾昭旭先生在〈你真明白什麼叫同性戀嗎？——「墨利斯的情人」主題試探〉（見八月號的《張老師月刊》）一文當中，正是以此為訴求。他說：「墨利斯象徵什麼？象徵純粹精神的愛。」（八十八頁）而墨利斯心中嚮往重視純粹的柏拉圖倫理，……「這是一種兩男子間純粹精神的交通」（八十九頁）。

有趣的是，異性戀者在指責同性戀者墮落的同時，也常常自鳴得意。認為自己的戀愛崇高無比。楊子先生在〈白先勇談同性戀〉一文說：「事實上異性戀的最高境界，並不是肉體的結合，而是精神的結合。異性戀的恩愛與快樂，是心靈的契合，而不單純是肉體的感受。」（見《聯合報》七月十八日的〔楊子專欄〕）

我同意，當愛（精神）與性（肉欲）結合時，是一種理想的戀愛境界。我也同意曾先生所說的，「落在真實的人間，愛本來就有一百萬種方式」（九十三頁），而且，只要兩人間的愛是「精神純粹之愛」，不論同性愛或異性愛，都是可以贊許的（九十三頁）。但我深不以為然的是，曾先生在高舉同性「精神純粹之愛」，並且用「同性愛」為標語的同語，卻蔑視含有性欲成分的同性愛，並且以「同性戀」之罪名踐踏之。他提醒讀者「不將真誠的同性愛，魯莽類化為淫邪的同性戀」（九十三頁），「畢竟本片的主題是在討論『精神純粹之愛』，而意不在探討所謂同性戀啊！」（九十三頁）而他把《墨利斯的情人》之

創作動機解釋成「故意採用同性戀的題材」(九十三頁)，更是教人無法苟同。純就該片劇情來說，墨利斯與杜倫以及史加德都曾親吻、愛撫過，難道這用「同性戀」為名會有什麼不妥嗎？再說，曾先生的解釋對原作者是否公平，也令人懷疑。更何況，它暗示著，含有性欲成分的「同性戀」原本就是「淫邪的」，怎能明目張膽地在文學與藝術作品中登場呢？

另一方面，許多人把男女交媾的異性愛冠冕堂皇地以「行陰陽和合之天道」為名，揭穿了乃衣冠禽獸之實。果如此套形上學所標榜的，為何許許多多的異性戀男女在採取各種避孕措施之後，還要經常行房，這豈非再三「墮落」？難道這不正符合他們平日加諸同性戀性愛「貪圖肉體享受」之罪名嗎？ ■

徐信尚^[3]不懂異性戀之奧秘才變成同性戀？

駁父道主義

以往許多行為治療工作者在處理同性戀個案時，常秉持一個信念：對同性戀者的最佳治療就是勸阻他的同性戀活動，並鼓勵他參與異性戀的活動。他們以為，「只要」積極去了解異性且展開追求行動，那麼一旦了解異性戀的奧秘與喜悅，「自然人人都會」走上異性戀之途。楊先生在〈白先勇談同性戀〉一文也認為：「同性戀可能是事實上太不認識異性，而又拒絕去感受異性的『愛情』與肉體結合的『寶貴經驗』。」(見《聯合報》七月十八日的「楊子專欄」)

這是一種典型的父道主義思想：自以為高人一等，以「解救」同性戀者於「迷途」為己任。彭懷真先生說：「筆者覺得：我個人反對同性戀，並不是以嚴加指責為出發點，去了解、去幫助才是我一貫構想。」(見彭懷真主稿，《同性戀者的愛與性》，洞察，七十六年，一百六十七頁)這種強調「我是為你好」的父道主義，是否一定會「幫助」對象，實在令人深表懷疑。就倫理學的角度來看，良好的動機並不一定導致良好的結果。太多的例子證明，一位自認替女兒終身幸福著想的父親，當他命女兒非嫁給某甲不可的時候，實際上正好是迫害女兒一生的幸福。

如同父道主義者所慣用的宣傳伎倆：把所要宣導的對象刻意固定在年幼無知的兒童或青少年的圈圈上，不然就是心智不成熟的成年人上面；同樣的，那些所謂的「輔導」工作者也往往將「青少年同性戀者」等同「(所有的)同性戀者」。這種以偏概全的謬誤，導致他們一接觸同性戀個案，都將之想

成心智不成熟的同性戀者。Coville等人說：「本症(按：指同性戀)之是否需要治療，及治療之成效，取決於患者本人。如患者有意克服此一困難，簡單之心理治療即可奏效，但若患者耽於其同性戀之生活，而異性之性愛無法使其滿足及適應時，則心理治療對其所起之反應甚微。如患者之道德觀念及價值系統均甚健全，其同性戀之變態行爲，係偶然出於好奇或其他原因者，當改變其行爲動機後，即可達到治療之目的。真正之同性戀患者，可能其人格之發展及構造均有缺陷，而治療所發生之效用亦較少。」(見Coville, W. J., Costello, T. W. & Rouke, F. L.合編，繆國光



譯，《變態心理學綱要》，增訂本，商務，七十三年，一百四十頁)「健康窈窕新主張——做回原來的你。」

雖然我能宣稱每個人就他本身而言「自己最了解自己」，但是反面來說，對於一個心智成熟的成年人，別人想要比他自己更了解他，卻也是一件非常困難的事。對一位成年的女兒來說，誰是她最適合的終身伴侶，一般而言，她會比父母親更了解這點。同理，對一位成年的同性戀者來說，在性的定位上究竟是偏向何方，一般而言，他也比異性戀者更加了解自己是同性戀這回事。當一位異性戀者在懷疑同性戀者「不懂異性戀之奧祕」，此時為何他不想想自己同樣也是「不懂同性戀之奧祕」？如果他自認為對異性戀之奧祕了解很清楚，為何同性戀者對自身之同性戀奧祕就一定了解不清楚呢？

事實上，不論異性戀者或同性戀者，如果當他們仔細去反省自己的性欲定位，就會發覺並不是如此「自然而然」，其間的發展過程也非「一目了然」。當人們老是說青少年同性戀者是由於自我認識不清，才有以致之；事實上我們也有同樣充分的理由去懷疑，青少年異性戀者在自我的認識上，恐怕也清楚不到哪裡去。

徐信尚⁴變成異性戀者會更幸福嗎？

評彭懷真先生之見

許多人總覺得，同性戀者除非是「積習難改」，否則「能改則改」；因為變成異性戀者就能正大光明地談戀愛，再也不用躲在暗處裡，而且得以免

除種種的社會壓力。彭懷真先生在分析同性戀者所承受的生理、心理、人際關係、感情跟家庭等各種壓力之後主張：「正因為如此，對於同性戀者，我們仍然應該建議他(或她)接受治療，畢竟，一個正常的異性戀者可以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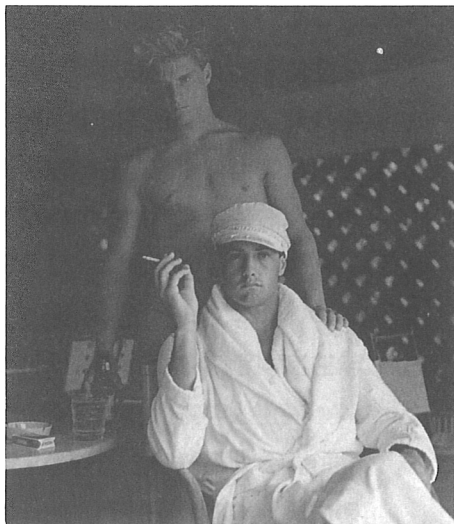
於這些問題。」(見彭懷真《同性戀·自殺·精神病》，橄欖基金會，七十二年，六十六至七頁)

我認為，彭先生以一個社會工作者身分說這樣似是而非的話，尤須加以批判。一個受過社會學理論訓練的社會工作者，理應更加審慎反省個案所遭遇的壓力，到底是由於個案本身不善於適應這個「良好的」社會環境使然，還是因為「不良的」社會環境迫使個案使然。一名良好的社會學者都會牢記在心，稍不注意就有可能犯下「因果倒置」的解釋謬誤。我們無法接受，當一個不良的社會環境迫使個人遭受不必要的壓力跟痛苦時，我們不但沒有尋求社會改

革之道，沒有致力於推翻不良的社會體制，反而要求個人去「適應」這個不良的社會，以求「安心」。我認為，一位社會工作者尤其不應秉持這樣的心態；這種建築在扭曲事實的基礎上之工作信念，一種狂熱的父道主義，不僅不能幫助個案脫離痛苦，而且是在助紂為虐，加深不良社會對個人的毒害。

「我的「病」靠他就能治好。」

要不是性別歧視所形成的社會壓力，同性戀者本來也可以過得好好的。如同異性戀者可以自然而然地發展跟選擇他們真正的自我，同性戀者本來也可以不必刻意扭曲自己的生命，在自然而然的情況下發展真正的自我。正如金賽等人所提出的質詢：人們可以隨意選擇要吃什麼食物，要穿什麼衣服，為何社會在面對性伴侶的選擇上，要強制個人只許有一個特別的選擇？(見《男性性行為》，六百六十一頁)在台灣，一個自詡是個多元價值的社會，一



個強調公平競爭的社會，為何在性伴侶的選擇上，還有如此的社會歧視？當「自由、平等、博愛」的口號被我們掛在嘴上的今天，為何還有人用不平等的手段，假博愛的父道主義，去剝奪同性戀者的選擇自由？

無需否認，爭平等與反歧視的行動將會加深個人的痛苦，因為他們不像那些甘於認命的被壓迫者那樣麻痺自己。然而，麻痺自己也並不代表獲得幸福。因此，真正能夠「徹底地」解除同性戀者的痛苦，不在於用「威脅」與「利誘」的手段去迫使他們麻痺自己，用否定自我或藉由跟異性結婚來掩飾自我，逃避自我；而在於消除不公平的社會歧視，還給同性戀者的自由選擇權，讓他們展現真正的自我。針對一個社會歧視所形成的壓力而不尋求社會改革之道，卻教被歧視者「逆來順受」，如此就「可以免於這些問題」；這無異是在規勸一位異教徒：「當你遭受宗教信仰的迫害時，最好放棄你原本的信仰而改宗，這樣你就可以獲得內心的平靜了。」

迫使同性戀者變成異性戀者，以為就能幫助同性戀者獲得幸福，這不只是不人道，而且是不科學。我們應當記取崔凌(L. Trilling)的警告，在人的心靈深處：「有一個堅硬、頑固、不可化約的核心，具有生物的催迫性、必要性及生物的理由，這一核心為文化所不可企及，因此乃得以保有一個權利，遲早都會行使出來，用以判斷，抗拒或修正文化。」從許多已婚的同性戀者仍然「本性難移」看來，我們確實得檢討，迫使同性戀者變成異性戀者，真的是讓我們更加幸福嗎？ ■

■另翼岸譜克漏啓事

島邊十一期〈民衆音樂研究初探〉
專題中〈邁向民衆音樂美學〉及
〈自主性是如何相對的〉兩篇文章，
初稿由張世強及蔡岳熹合
譯，後分別由張釗維及張育章做
相當幅度的修訂；此一過程因編
輯作業倉促而未在譯文的譯者名
銜中交待清楚，為免引起外界誤
解，特此再作說明。

另翼岸譜啓